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2.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5.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淦国_____

薄少川_____

易冬_____

2022年5月23日